

证券代码：837982

证券简称：协多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投融资及本公司融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融资不包括公司所进行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第二章 对外投融资的审批权限

#### 第四条 审批对外投融资的具体权限为：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依法对外投资（股权投资除外）、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不超过 50%，且超过 300 万的；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5、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6、为本公司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7、审议决定公司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 （1）制订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方案；
- （2）审议公司股权投资及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项目事项；
- （3）决定公司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股权资产除外）的投资和处置事项：

①年度预算内单个项目总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

②年度预算内单个项目总标的额较预算发生 20%以下偏离且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类似

的其他交易，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财务资助”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上述事项满足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五）款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由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超出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低于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融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根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规定，需要履行党组织研究前置程序的，应先履行相关程序后再履行上述决策流程。

### 第三章 对外投融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融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融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融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设立投资评审小组，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

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对外投融资的财务管理，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负责配合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公司合规部门负责对外投融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四章 对外投融资的决策管理

**第九条** 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第十条** 初审通过后，投资评审小组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重大投融资项目需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连同其它文件一起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需重点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根据相应审批权限审批决策或提交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融资项目，应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的，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或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公司在进行对外投资决策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

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合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定期报告制度，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实施完毕（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行政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对外投融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融资：

- 1、按照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融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

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融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融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融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对外投融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融资参股公司，应根据投资协议、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等规定向其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所投资公司的决策和运营。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单位董事或经营管理职务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七章 对外投融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对外投融资活动作出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保存财务资料，对外投融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根据分析和管理需要，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稽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融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